

河南森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所有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河南森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森源电气”或“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5年6月10日下午14: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现将本次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公告如下：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发出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

- (1) 会议通知发出时间：2015年6月4日
- (2) 会议通知发出方式：书面及通讯方式

2、召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 (1) 会议时间：2015年6月10日下午14:00
- (2) 会议地点：公司会议室
- (3) 会议方式：现场表决方式

3、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人数3人。

4、会议的主持人和列席人员

- (1) 会议主持人：公司监事会主席赵中亭先生
- (2) 会议列席人员：公司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

5、会议召开的合法性

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开程序、议事内容等事项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及财务资助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北京东标电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标公司”）

提供担保及财务资助，有利于降低东边公司资金使用成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东标公司财务状况稳定，经营前景良好，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有绝对控制权，且东标公司股东周继华及东标公司部分管理层承诺：股东周继华以持有的东标公司 30.54% 股权、部分高管以个人信用保证为森源电气对其提供的担保进行反担保，对森源电气向其提供的财务资助进行担保。为东标公司提供担保及财务资助的风险处于可控范围内，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与控股股东签订禹州市 1000MWp 光伏电站项目 EPC 总承包合同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上述合同的实施有利于增加公司营业收入，该合同总金额约为 85 亿元，能够增厚公司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的净利润。该项目的实施，有利于公司贯彻“大电气”发展战略，推动公司输配电成套设备和电能质量治理装置、新能源发电系统开发、生产和销售业务进一步发展。公司还可以利用兰考电站建设模式，通过易货贸易的途径，为公司拟投资项目智能光伏专用输配电设备市场开拓打开了广阔空间，为公司智能光伏专用输配电设备未来市场提供了有力保障。

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与河南奔马股份有限公司、河南森源重工有限公司和河南森源物流运输有限公司日常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属于公司正常经营活动，公司将参照发生交易时向其他客户采购同类产品的价格确定与关联方的交易价格，以确保关联采购价格公允，符合公平、公开和公正原则，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商品和接受的劳务，是公司产品的零部件，附加值较低，公司无需另行购买生产设备。利用关联方现有设备生产可以有效保证质量和及时供货，符合公司“大电气”的发展战略。公司所购买的产品均不是公司产品的关键元器件，且占公司整体销售收入的比重很低，不会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亦不影响公司独立性。

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河南森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6 月 10 日